

#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皖卫函〔2022〕171号

##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简政放权，提高效率，根据国家医保局等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和《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及价格行为的通知》（皖价医〔2018〕14号）文件精神，参考沪苏浙做法，现就完善我省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需医疗服务项目设立。**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医疗保障局根据群众对卫生服务需求及卫生事业发展状况设立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允许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范围为全省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二、严格控制特需医疗服务范围和规模。**严格控制公立医疗

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费用所占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在此规模下，公立医疗机构统筹安排特需医疗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确保群众基本医疗服务得到保障。

**三、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公立医疗机构自主制定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应遵守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保持与基本医疗服务合理比价关系，与医院等级、专业地位、功能定位和定价增加的医疗服务费用占用价格调整总量相匹配。公立医疗机构制定本机构特需医疗服务工作方案及价格标准，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校对：薛定胜